

滕州市交通运输局

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省政府办公厅、枣庄市政府办公室、滕州市政府办公室有关通知要求，特编制滕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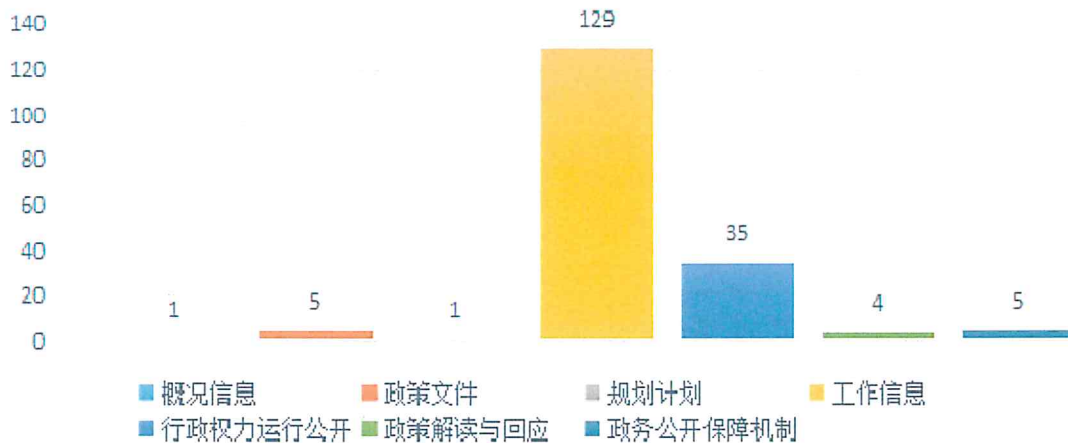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 年，市交通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省、市信息公开工作会议精神，完善信息公开组织机构建设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便民的原则，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程序，切实保障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（一）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

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80 条，其中概况信息 1 条、政策文件 5 条、规划计划 1 条、工作信息 129 条、行政权力运行公开 35 条、政策解读与回应 4 条、政务公开保障机制 5 条。同时，还利用局微博、头条号、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对全市交通运输工作进行公开和解读，并及时做好便民咨询工作。

政府信息公开情况



(二) 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0 年度，市交通运输局受理依申请公开 4 件，已按时限要求办结，其中予以公开 1 件，部分公开 0 件，不予公开 0 件，无法提供 3 件，不予处理 0 件，转结下年度继续办理 0 件。本年度无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。

(三) 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

市交通局高度重视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，严格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建议提案办理的有关要求，坚持办理答复必须做到合法合规合理合情，并将办理结果在政务公开网站进行了公开。

滕州市人大代表建议承办表		滕州市人大代表建议承办表	
案 由	关于时庄镇道路拓宽、改造的建议(28号)	案 由	关于提升市民生活质量，畅通城区至城市花园道路的建议(27号)
建议代表姓名	李敏	建议代表姓名	李敏、杨善敏、宋静、张静、孙建军、董建德、孙建明、赵建强、李诗科、董开春、任伟、董光等代表
承办单位	滕州市交通运输局	承办单位	滕州市交通运输局
承办单位负责人	魏超	承办单位负责人	魏超
办理情况	魏超：感谢各位代表对我市交通运输事业的关心和支持，你们的建议非常重要，认真研究办理。具体答复是：一是目前时庄路段已经启动改造建设，前期正在进行测量、设计、招标及路基工程完成，我局将全力配合施工单位做好后续建设，力争早日完工。二是按照《滕州市农村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程序》进行建设，力争早日完工。三是按照《滕州市农村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程序》进行建设，力争早日完工。四是按照《滕州市农村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程序》进行建设，力争早日完工。五是按照《滕州市农村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程序》进行建设，力争早日完工。六是按照《滕州市农村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程序》进行建设，力争早日完工。七是按照《滕州市农村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程序》进行建设，力争早日完工。八是按照《滕州市农村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程序》进行建设，力争早日完工。九是按照《滕州市农村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程序》进行建设，力争早日完工。十是按照《滕州市农村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程序》进行建设，力争早日完工。十一是按照《滕州市农村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程序》进行建设，力争早日完工。十二是按照《滕州市农村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程序》进行建设，力争早日完工。十三是按照《滕州市农村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程序》进行建设，力争早日完工。十四是按照《滕州市农村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程序》进行建设，力争早日完工。十五是按照《滕州市农村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程序》进行建设，力争早日完工。十六是按照《滕州市农村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程序》进行建设，力争早日完工。十七是按照《滕州市农村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程序》进行建设，力争早日完工。十八是按照《滕州市农村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程序》进行建设，力争早日完工。十九是按照《滕州市农村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程序》进行建设，力争早日完工。二十是按照《滕州市农村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程序》进行建设，力争早日完工。二十一、二十二、二十三、二十四、二十五、二十六、二十七、二十八、二十九、三十、三十一、三十二、三十三、三十四、三十五、三十六、三十七、三十八、三十九、四十、四十一、四十二、四十三、四十四、四十五、四十六、四十七、四十八、四十九、五十、五十一、五十二、五十三、五十四、五十五、五十六、五十七、五十八、五十九、六十、六十一、六十二、六十三、六十四、六十五、六十六、六十七、六十八、六十九、七十、七十一、七十二、七十三、七十四、七十五、七十六、七十七、七十八、七十九、八十、八十一、八十二、八十三、八十四、八十五、八十六、八十七、八十八、八十九、九十、九十一、九十二、九十三、九十四、九十五、九十六、九十七、九十八、九十九、一百。		
承办单位负责人	魏超	承办单位负责人	魏超
人大代表签字	李敏	人大代表签字	李敏、杨善敏、宋静、张静、孙建军、董建德、孙建明、赵建强、李诗科、董开春、任伟、董光等代表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管理情况

成立了政务公开领导小组，局主要领导为主要负责人，分管领导为分管负责人。各科室依据科室职能，积极主动收集、提报各自业务范围内应公开的政务信息，信息科负责本单位政务公开网站信息的更新与维护。形成“主要领导亲自抓、分管领导具体抓、机关科室合力抓、专人负责抓落实”的工作机制。



（五）平台建设情况

2020年，根据枣庄市政务办公室并网、归口管理工作要求，政务公开页面改版迁移至枣庄，进行集约化管理。已按照市政务要求做好数据迁移的目录校对、数据核查工作，并对工作人员做好业务培训

（六）监督保障情况

做好信息公开和宣传经费保障工作，严格按照信息发布流程开展工作，研究制定公开考核、评议、责任追究和监督检查

办法，参加市级信息公开培训，推进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目前此项工作已纳入滕州市绩效考核指标体系，2020 年度未进行社会评议，未发生责任追究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1388	-930	458
行政强制	293	-188	105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4	0	0	0	0	0	4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3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	
(七) 总计	4	0	0	0	0	0	0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1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与社会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些差距，主要表现在：对信息公开重要性的认识有待提高；常态化管理有待加强；信息更新速度有待进一步提升。改进措施：一是提高思想认识。加强宣传和培训，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，严格按照相关条例和规定要求，努力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二是突出宣传重点。围绕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举措、成效，把握群众热点、难点问题，认真调查研究，改进工作措施，力争把我局政务公开作为服务全市交通运输工作的新窗口。三是强化信息时效。积极参与收集提供信息，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监督，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，对政府信息进行系统深入的梳理和分类，加快信息撰写、审查、发布速度，拓宽公开渠道、创新公开方法、丰富公开形式，对重大事件公开报道不滞后，力争做到为群众提供更加方便快捷的信息公开服务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可在滕州市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上进行查询或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滕州市交通运输局联系（地址：滕州市善国南路 78 号，电话：0632-5565533）。

2021 年 1 月 29 日